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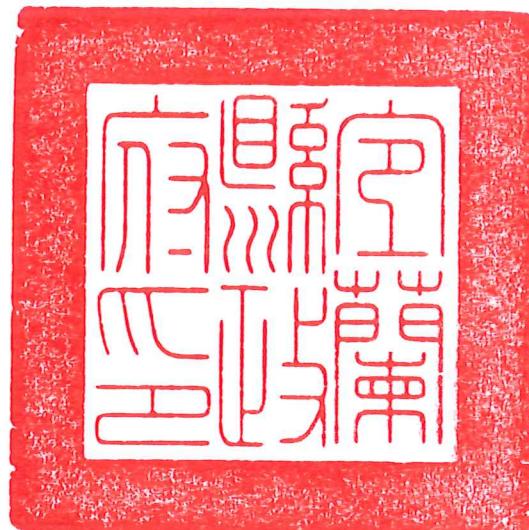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1130049265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2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9251000#8056

(四)傳真：03-9254017

(五)電子郵件：whtseng@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原文為「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跨鄉（鎮、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規劃時，按各鄉（鎮、市）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地理條件，可分為跨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宜蘭系統及羅東系統）、單一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頭城系統及蘇澳系統）或單一鄉（鎮、市）為二個（或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原條文之定義恐無法涵蓋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係為回饋污水處理廠所在之鄉（鎮、市）及村里，為符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完善對於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適用性，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為「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 <u>跨鄉（鎮、市）</u>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規劃時，按各鄉（鎮、市）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地理條件，可分為跨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宜蘭系統及羅東系統）、單一鄉（鎮、市）為一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如頭城系統及蘇澳系統）或單一鄉（鎮、市）為二個（或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原條文之定義恐無法涵蓋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係為回饋污水處理廠所在之鄉（鎮、市）及村里，為符合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完善對於各樣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適用性，爰修正本條規定。

